

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渡安委发〔2020〕26号

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渡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重庆市大渡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1月19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暂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分级.....	(2)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3)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5)
2.4 办事机构及职责.....	(7)
3 预防预警.....	(8)
3.1 预防管理.....	(8)
3.2 预测预警.....	(8)
4 应急响应.....	(8)
4.1 响应分级.....	(8)
4.2 先期处置.....	(10)
4.3 响应等级调整.....	(10)
4.4 处置措施.....	(10)
4.5 扩大应急.....	(11)
4.6 信息发布.....	(11)
4.7 响应结束.....	(12)
5 善后工作.....	(12)
5.1 善后处置.....	(12)

5.2 事故调查.....	(12)
5.3 总结评估.....	(12)
6 应急保障.....	(13)
6.1 队伍保障.....	(13)
6.2 装备保障.....	(13)
6.3 通信保障.....	(13)
6.4 交通保障.....	(13)
6.5 资金保障.....	(13)
6.6 技术保障.....	(14)
6.7 医疗卫生保障.....	(14)
6.8 治安保障.....	(14)
6.9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14)
7 应急预案管理.....	(14)
7.1 预案编制与解释.....	(15)
7.2 预案修订.....	(15)
7.3 预案演习.....	(15)
7.4 宣传教育.....	(15)
7.5 奖惩.....	(16)
7.6 宣传与培训.....	(16)
7.7 实施时间.....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暂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军事设施的事故应急处置。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反应及时、运转高效,信息互通、

资源共享，科学应对、有序施救。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启动本预案；
- (2)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察和指导；
- (3) 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 (4)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事发地镇街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1) 区应急局：负责受理事故报警，负责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镇街、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区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事故现场的气象监测保障；组织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3) 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 区公安分局：实施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搜救受害人员，事故调查处理。

(5)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组织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疏散抢救被困人员。

(6) 区卫生健康委：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7)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8)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事故现场危险品转运。

(9)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0) 区城市管理局：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道路畅通；配合做好相关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11) 区商务委：参与油库、成品油事故的信息收集、研判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成品油供应；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12)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应急通信、供电保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园区、化工及医药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3)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14) 事发地镇街：协助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5) 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2.3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5) 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6) 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

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善后工作组、后勤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环境监测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区应急局牵头，事发地镇街参与。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工作；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跟踪督办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负责与后方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

（2）抢险救援组：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订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专业应急力量和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下设若干现场指挥官。

（3）医疗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

（4）秩序维护组：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局、事发地镇街参与。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社会面稳控；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

（5）舆情导控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参与。负责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现场处置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6)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应急局、区民政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殡葬、安置、补助、补偿、抚慰、抚恤、保险理赔、重建等工作。

(7)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等单位参与。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8) 调查评估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参与。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9) 环境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局参与。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2.4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履行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 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 编制和修订区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

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3) 督促指导各镇街制定相关预案。

(4) 动态掌握全区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 组织或参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 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2 预测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根据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事发地镇街的事故应急情况，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区级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区级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区级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先期处置；在市级救援力量到达后，配合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总指挥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区级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进行先期处置；在国家、市级救援力量到达后，配合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街、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2) 事发地镇街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各镇街组织应急队伍要采取措施扩散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

4.3 响应等级调整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

4.4 处置措施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开展环境应急检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6)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及时启用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7)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5 扩大应急

危险化学品事故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或事故规模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政府汇报。

4.6 信息发布

(1) 发生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区委宣传部应参与区应急指挥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事发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

(2) 未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4.7 响应结束

(1) 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2)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应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医疗防疫、污染防治、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镇街群众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有关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 装备保障

针对我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维护制度。

6.3 通信保障

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的建设，确保指挥调度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扁平高效、随遇接入、安全可靠。

6.4 交通保障

区交通局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5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6 技术保障

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及技术支持。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学习和配备,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7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8 治安保障

由区公安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9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地镇街以及区商务委负责向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救援物资。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编制与解释。

7.2 预案修订

区应急局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7）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3 预案演习

本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1次预案演练，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检验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7.4 宣传教育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

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5 奖惩

(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宣传与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助、减灾等常识。

(2) 各相关成员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的。

(3) 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普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单位通讯录
2.镇街通讯录
3.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附件 1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部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68903815
2	区委网信办	68903815
3	区经济信息委	68562743
4	区生态环境局	15998965606
5	区交通局	88613886 88613900
6	区农业农村委	68835575
7	区商务委	68838270
8	区卫生健康委	68953660
9	区应急局	68937131
10	区公安分局	68830238
11	区消防救援支队	88379209
12	区市场监管局	68847775

附件 2

镇街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1	跳磴镇	68535237
2	八桥镇	68832141
3	建胜镇	68568411
4	九官庙街道	68832122
5	茄子溪街道	68552688
6	跃进村街道	68846108
7	春晖路街道	68680783
8	新山村街道	68832327

附件 3

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

1	朱老师	男	副总工程师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化工工程、化工工艺安全、 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	13896139261	危险化学品
2	王老师	男	无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化工工程、化工工艺安全、 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	15923223112	危险化学品
3	邓老师	女	安全评价师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化工工程、化工工艺安全、 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	15178817758	危险化学品
4	康老师	男	副主任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仓 储分公司伏牛溪油库	成品油储运管理、安全管 理、应急管理、数质量管理	18996181367	危险化学品
5	胡老师	男	部门经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销售仓 储分公司	油气储运、危险化学品	13983130543	危险化学品

